

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定位及 高职教师队伍建设问题探讨

俞 启 定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北京 100875)

摘 要: 高等职业教育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生事物,作为类型的定位,存在从法规、制度到实践的一些问题,需要具体深入的研究。高职作为高等教育领域的一个类型,关键要看它与普通高等教育的区别,突出“职业性”的特点;高职作为职业教育领域的一个层次,重点应是中等职业教育的衔接,主要应体现在专业技术方面。突出类型特色是高职发展的核心问题。从高职教师资格要求、教师队伍结构和教师职业发展等方面优化高职教师队伍建设。

关键词: 高职; 高专; 应用型本科; 升格; 中高职衔接; 职业技能; 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资格

中图分类号: G7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087(2020)04-0001-08

收稿日期: 2020-10-25

作者简介: 俞启定,男,湖南长沙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教育学博士。

DOI:10.16222/j.cnki.cte.2020.04.001

一、问题的提出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等 9 部门 2020 年 9 月发布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首次确定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占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主体地位”,是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的重要方式。高职教育的性质的定位问题,是高职教育发展的关键,也关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合理构建。

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教育类型,且国情特色显著。谁也不会问什么是小学、中学、大学? 因为它们的性质、层次、实施目标、办学和教育教学方式等等,可以说古今中外都是明确的。而什么是高职? 则看似明确实际不很明确。社会上一般人觉得高职就是大专吧,好像比大专还差一些。从现实来看,我国高职教育是教育体系中的一个新生事物,它的正式提出始于 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真正落实是在 90 年代后期。从民国时期直到改革开放前,并没有高等职业教育这个概念。

从国际上看,多数国家也没有专门的高等职业教育一说,类似层次的办学机构,例如美国的社区学院、澳大利亚的职业技术学院(TAFE)等,也与我国高职有明显区别,不像我国的学校实施固定的、连贯的学历教育,招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等都是院校专属的。国外此类学校都是开放型、综合型、融通型,全日制学习与成人业余学习并行,学习场所和途径可以多样化,由比照学分制的课程模块构成,可以累积、互认,并与其他资历构成资格框架,所以不宜简单将其视为等同于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1 年修订颁布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分为 7 个级别,其中 0 是早期儿童教育,1 到 3 分别相当于小学、初中、高中教育,4 属于中学后的非学历教育,5 称之为短线高等教育,6 到 8 分别相当于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其值得注意两点,一是高等教育只有“短线”与正式学位教育的区分,二是高等教育虽然有偏重理论的(学术型)和面向实际、适应具体职业的两类,二级代码为分别为 4 和 5。“它对职业教育的

定义为:职业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使学习者获取某种职业或行业或数种职业或行业特定的知识、技艺和能力的教育。”^[1]落实到三级代码则是从课程类型划分,并非学校类型划分,可以视为对职业教育的关键定位,即职业教育应当体现为课程类型而非学校类型。

从我国的法律定位看,《职业教育法》第13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但在其他相关法规中,高职则处于相对含混的境地。《教育法》第17条有学前、初等、中等、高等的学校教育制度,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另列在第20条,也未做等次划分,应该理解为类型教育。《高等教育法》第16条将“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三个学历层次,其中专科教育的学业标准是“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本科教育的学业标准是“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按此标准,专科全面低于本科,并没有表现出自己的独到优势和特色。《高等教育法》只是在最后的第68条才提及高职“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高职只是以“包括”的方式出现。再看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教育类,中等教育中有中等职业教育的类别,还列出了各类中职学校,而高等教育中只有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两类,高等职业教育并未成为类别,中高职的这种区别原因何在?是值得思考的。

表1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83	教育	8310 学前教育	832 初等教育	8350 特殊教育(略)
		8331 普通初中教育	8332 职业初中教育	8333 成人初中教育
		8334 普通高中教育	8335 成人高中教育	
833	中等教育	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就业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活动)		
834	高等教育	8341 普通高等教育(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国家、地方、社会办的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获取学历的高等教育活动)	8342 成人高等教育。	

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此可见,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当是一个突出问题,甚至关系到有没有必然存在的理由,如果只

属于“包括”,岂不是可有可无?这是其他类别教育所没有的。这种情况的产生,可以先从我国高职教育的由来进行考察。

二、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由来与发展

(一) 高专不等于高职

1904年,清政府颁布了中国第一个近代学制,与普通教育体系并列的有实业教育体系,也有初、中、高三级。当时的大学堂和高等学堂,学科设置包括理工医农和文商政法各类齐全,属于普通高等教育,有本科和预科的阶段划分。高等实业学堂是按农、工、商三大科类分别设置,《奏定学务纲要》明确其培养目的是“以学成后各得治生之计为主”,具有强调谋生的职业教育特点。此后建立的中央教育行政机构——学部以及省级教育行政机构,设有普通、专门和实业等业务部门,分别管理普通中小学堂、大学堂和高等学堂、实业学堂。可见清末学制体系建立之初,即有相当于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等实业学堂。

1912年民国政府成立后,高等实业学堂连同普通高等学堂改为专门学校,也就是高专,归属于高等教育范畴,而实业教育则退居中等教育以下层次,而且划归到普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整个民国时期均是如此。专门学校的学科除农工商外,还有医药、外语及艺术类,仍然注重实用技能的培养。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专科学校组织法》,规定“以教授应用学科,养成技术人才”为目标,相当于应用型高等教育。

教育当局虽然想把专科办成应用型,但是实际上突出的问题是,高等教育本科和专科的界限并不分明。蔡元培曾指出,大学与高专相比“虽程度稍别浅深,而科目无多差别。”^[2]既然大学与专科的专业设置重叠,同样招收高中毕业生,高学历必然有更强的吸引力。本科比高专不过多读一两年而已,却跃升了一个学历层次,而且大学还有读研、留学等深造途径,学子当然会首选本科。由于相同专业的学业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分,专科只是修业年限少一点,自然成为本科的压缩版或简易版,一方面不利于吸引学生,另一方面也给实力较为雄厚的高专升格打下了基础。在民国时期,办得好的高专一般都升格了,甚至出现过集体“专改大”的升格潮。1912年专科学校111所,占高等教育全部学生的98.8%,因为当时本科以上教育尚属起步阶段,此比例属于特殊。到1925年,专科学校减到58所,

占全部大学生的 30.4%。到 1937 年,专科减到 24 所,仅占全部大学生的 10.5%。此后高专略有回升,到 1947 年,专业有 77 所,在校生 23 897 人,占全部大学生的 15.4%^[3]。高专从专业设置看,总体偏文、商科,也是便于办理简易型所致。

共和国成立后,一度否定了旧职业教育而改为专业技术教育。20 世纪 50 年代,又是把多数专科学校升格或合并到本科院校(少数办学薄弱的改办中专),致使全国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数到 1958 年初只剩下 10 所。1964 年,全国专科在校生 23 429 人,仅占高校学生的 3.4%。到了“文革”结束后的新时期,国家急需培养大量国民经济恢复发展所需人才,在挖掘潜力扩大本科招生的同时,也重视发展专科教育短平快的培养效果,于是一大批实力较为雄厚的中专借此良机升格为高专。1978 年独立设置的高专有 98 所,在校生 37.9 万人,占高校在校生总数的 44.3%。1998 年增长到 117.4 万人,占 33.4%^[3]。因为本科教育的供需差距更大,高专继续升格,同时中专升格补充高专,导致高专群体的动态化轮换。

总之,高专从民国直到改革开放前,并不属于职业教育,自身也没有认同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界的学者往往把传统高专也纳入职业教育的源头,属于一厢情愿。高专一直处于高等教育的低位,与本科相比没有特长和优势可言,甚至被视为不完全高等教育,大概就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划定的“短线”高等教育吧。在这种地位和状况下,具体到每所高专校,其发展前景自然是追求升格,就像在水中游泳,总有面临溺水的可能,只有爬上岸才算安全稳当了,升格到本科就是上了坚实的岸。高专在各类学校中是最不稳定的动态群体。普通高校乃至中小学都不乏办学悠久乃至“百年老校”,而高专则类似于“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

(二) 短期职业大学的兴办——高等职业教育的奠基

如果从职业教育的角度看,高等职业教育的产生,并不是由高专转化而来。直到 1990 年 11 月,原国家教委发布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指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是在普通高中教育基础上进行的比本科修业年限稍短的专门教育。”“它同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一样,都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挂靠普通高等教育,攀比的还是本科,而不涉及高等职业教育。要看到这已是在 1985 年《中共中

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 5 年以后了,说明高专此时仍然没有认同属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意愿。如教育部原职业技术教育司杨金土司长所言“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高职教育在高等教育当中并没有被真正地作为一种类型存在,专科教育也没有真正地成为职业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4]

而早在 80 年代初,高等教育领域出现了一支异军突起,这就是短期职业大学。由于当时普通高校毕业生数量有限,又是按计划统一分配,地方和基层的一般单位很难分配到高校毕业生。为了充分发掘潜力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同时也是受当时中等职业教育起步发展的影响,国家鼓励地方投入,举办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1982 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提出要“试办一批花钱少、见效快,可收学费,学生尽可能走读,毕业生择优录用的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5]。短期职业大学就是为补充地方所需人才尤其是应用型人才而产生的。1980 年建立的金陵职业大学可以视为全国第一所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此类职业大学陆续在各地兴办,到 90 年代一度发展到 128 所。

短期职业大学都是地方举办,招收自费、走读生,学制 2 至 3 年,毕业生不包分配,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这种机制与当时新生的职业高中一样,与传统的大、中专公费培养、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不同。也正是因此,职业大学的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均高度重视应用性、针对性及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就业的适应性,像金陵职业大学的园林绿化专业、广州大学的酒店管理专业、天津职业大学的眼镜专业等,都是以往普通高校所没有的。职业大学为地方培养了急需的应用人才,用人单位评价职业大学毕业生是“要得到,用得上,留得住”。

1995 年 10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的意见》,强调要“密切围绕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点,深化教学领域的改革”,“要从职业分析入手,根据一定的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能力结构,并兼顾长远需要”来确定培养目标和设置专业,教学上要以能力培养为中心。明确了高职办学的基本原则框架,突出了职业教育的特色。可以说,正是由于短期职业大学出现,才导致高等职业教育的推出。

(三) 高等职业教育体制的构建

1994 年,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上提出“发展高等职业学校,主要走现有职业大学、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调整专业方向及培养目标,改建、合并和联合办学的路子。”高职院校的组建来源,即所谓“三改一补”,三改即由部分职业大学、成人高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一补即允许部分具备条件的中专升格补充。实际上,当时绝大多数高专都陆续升格为本科,而短期职业大学囿于办学条件和水平有限而难以达标。到2001年,经教育部批准改为职业技术学院的职业大学只有8所。而成人高校改制和中专升格的积极性则很高,成人高校的“高”和中专的“专”相结合,恰如其分,所以大多数高职最初都是由这两类学校组合创办的。1996年《职业教育法》颁布,高等职业教育被正式纳入法规。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开始跨越式发展,也导致由传统的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迅速过渡。然而名牌重点大学恐怕总会是精英教育,体现大众化教育的是一般本科尤其是高职高专,扩大办学规模的也主要是后者。2000年,国务院把设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的权力下放到省级人民政府,开始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数量和规模上的大发展时期。独立设置的高职,2000年是184所,2001年是386所,一年就翻了一倍多,此后又开放了地市级举办高职,更是数量大增。到2007年,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有1168所,招生283万人,在校生861万人,占到高校本专科在校生的一半,成为名副其实的高等教育半壁河山。

三、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和发展前景

(一) 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和定位

2004年4月,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一定位通行的解释是:高职在高等教育领域中是一个类型,在职业教育领域中是一个层次。完全正确,但这只是原则性的阐述而已,还需要具体化,而且存在着一些现实问题和落实障碍值得探讨。

高等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领域中是一个类型,关键要看它与普通高等教育的区别。

在中等教育领域,普通中学进行的是基础性的通识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属于专业教育,二者是不同的教育类型,一般也不会混淆。而高等教育本来就属于专业教育,想划清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

教育的界限显然没有非专业教育与专业教育那么明晰。就高专与高职而言。早期高职和传统高专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一些制度和待遇上,例如国家给不给相关经费?毕业生包不包分配?在校生有没有转户口、享受助学金以及公费医疗等待遇?这些都是高职相对于高专所没有的。但是从原则上说,这些区别并非本质性的,也是可以消除的,实际上近年来这方面的差别也在消除。那么,现在的中专、技校和职高已经统称中职,而高专和高职依然并称,是否意味着二者还是有区别的,或者是被认为应该有区别的?可以视为高专体现学历层次,而高职体现教育类型,《高等教育法》就是将专科定为一个学历层次,目前的高职也是发专科学历证书,并无区别,凸显不出职教类型。特别是随着高等职业教育向本科层次提升,其类型定位问题更为突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提出“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那么,职业教育本科与普通本科应用型究竟有没有或者有什么类型区别?当是研究与实践需要探讨的重要问题。如果难以辨明的话,用什么称谓也就是个归属而已,不是学理上的问题。

在职业教育领域中,高等职业教育当然是一个层次,即“高等性”。那么,它是相对于整个中等教育而言,还是专门针对中等职业教育而言?显然应该是后者。职教界也注意到对中职层次定位的研究,在培养目标方面,如有学者提及的“高职教育的‘高等性’内涵——技术教育定位说,是在辨析‘技能型’教育、‘技能型’人才、‘技术型’教育、‘技术型’人才等概念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6]同时也表示了对这种划分的质疑。实际上“技术”和“技能”的内涵各有所指,技术通常是指客观的“术”,可以是某个领域的(如冶炼技术),也可以是具体企业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技能则是人掌握了技术的“能”力,都各有高低之分,二者之间无所谓孰高孰低。况且,硬要将技术和技能人为划分出高低并落实到所谓技术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等次标准,恐怕也不易做到。

如果从教育制度上的学历层次划分看,应是体现在高低级别及彼此衔接递升上。在普通教育体系中,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紧密衔接,均以下一级学校毕业生为生源,普通中小学各个学科教学内容

的程度也是层次分明、循序递升的,学生升学到高校则在此文化基础上开始接受专业教育。但在职业教育领域则没有这样的衔接递升,长期以来中职和高职也和普通高中和高校同样招收下一级普通学校毕业生,学业完成后的出路基本上是面向就业,也就是说,中高职之间没有构成必然的衔接关系。虽然近年来中高职衔接的空间和途径不断拓宽,中职毕业生升高职当然有积极性,其比例也在稳步提高,但是高职仍然是首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往是在录取人数不足或尚有招生余地的情况下才招收“三校生”。显然的事实是,只要高职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其专业教学就只能是零起点,与中职无异,怎么体现职业教育的高层次呢?对招收的中职毕业生,往往是专业技术训练重复教学,学生很不满意;高等教育层次的理论课教学又往往是学生学习短板,教师很感吃力,这也是高职不大情愿招收“三校生”的原因。况且高职办学机构的先天薄弱和后天的不稳定是突出问题,总体水平往往不高。2010年“两会”上有代表说“高职的课程设置缺乏职业教育特色,学生毕业后,还得去中职校回炉,才能找得到工作。”^[7]当然,现在也有不少办学条件良好或是经过努力办出了质量和水平的高职,但是与传统高专一样面临着升格的诱惑和期盼,按此发展的路子自然是按普通本科的方向而不是高职应该努力办出的特色。有学者批评“那些已建成的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本应该在同类学校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带领同类学校打造出‘专科高职’这个品牌,可有些学校建成示范校后就酝酿升格,就想脱离高职这个团队,这不仅有违示范建设的初衷,而且也给同类学校作了不好的示范”^[8]。如果凡是办得好的高职就升格成为实际上的普通本科,那么高等职业教育终难成为高层次的职业教育类型。

高职要作为职业教育体系中的高等层次,不应该只是体现在学历层次高低的表象上,其内涵应该体现在专业技术教育的层次上,即高职的专业技术教育应当高于中职。首先应体现在培养目标的层次上,中职毕业生目前主要是做一线普通操作工,过去的大专毕业生(甚至包括中专生)是可以作为技术员从事生产维护、管理、解难的,现在本科以上的毕业生大增,高职毕业生已难以谋取和胜任技术员岗位,往往也是从普通员工干起,这也是高等教育从精英化到大众化的必然结果。但即便是工作起点类似,不同层次的教育水平还是要体现在职业

发展上,高职生与中职生相比,或者是职业适应度更高,即专业技能水平更高,能比较快地提升;或者是职业适应面更广,即专业跨度更广,能承担更为多种的工作任务。具体到专业教学方面,高职比中职或是有所延伸,或是有所拓展,前者更适用于需要长期积累加深的专业技能,后者更适用于关联面较广的专业技能或可以“短平快”掌握的相关专业技能。当然二者也可以兼顾,但必须强调职业教育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实用、实效特色,而不能拿看似有益实则对学生今后从业关联不大的课程来填充。

还应该看到,各个专业性质不同,学习技术技能的条件、方式和掌握技能的时限也各有差别,那么在学校学习的起点和终点也应该是不一样的。具体说,并非所有专业是中职、高职都要办的,有些专业可以定位在适当层次来教学,例如以动手操作为主的技能(“手艺”类),往往是借助年龄优势越早学习越容易掌握,此后主要是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适应、熟练、求精,就没有必要继续在高一所学校重复学习。而需要在较为扎实的文化基础上学习的专业,则最好到高职乃至本科阶段再学习。有些起点不高但需要较长时间在学校集中学习训练的专业技术,则宜于中高职贯通培养。所以职业教育办学必须落实到专业教学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上,切忌“一刀切”的要求。越宏观的政策适应面越广,越具体的要求针对性越强,这是教育行政部门需要顾及的。

(二) 突出特色是高职发展的核心问题

因此,高职必须办出自己的特色,而且是与普通高教有别的特色,这样才能名副其实地成为教育类型。关于高职教育的特色已有众多的归纳,例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等等,但是普通高校特别是应用型专业也不是没有这些举措,有的只是称谓有别而已,况且高职院校是否都切实办出了这些特色还不敢保证。职教界流行将普通高等教育归入学术型,其实是基于突出自身特色而给对方的硬性定性,况且,这些基本上还属于中微观层面的办学举措。如果从本质上说,高职姓“高”毫无疑问,谈不上与普通高教不同,高职属“职”才应该是其性质和类型所在,也是要着力打造的。

有学者论述“‘职业性’应该是高等职业教育最本质的特征”^[9],并从职业素养和信仰、职业实践技能以及工匠精神、创业能力等方面概括。如果

更进一步而言,职业教育的本质特色就是它的就业导向,无论是针对初始就业还是延伸的职业生涯发展,都是要培养适应特定职业及岗位的应用型人才。普通高校从事的可以是通用性的专业技术教育和较为超脱的技能养成,而职业技术技能与一般技术技能的区别,就在于必须能在职业工作中有用武之地,而不是虚悬于操作原理之上或空有一身本领得不到充分的实地施展。所以,职业教育的特色应该是切实将专业技术转化为学生掌握的技能,而且是能胜任今后工作岗位的职业技能,其教学重点应是开发与相应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衔接的专业技能核心课程模块,构建相应的有成效的教学(包括实训实习)模式,并配置有良好的师资力量实施教学,在产教融合的基础上,与行业企业密切对接,高度凸显自身特色和优势。中共中央、国务院2020年发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把“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健全职业学校评价的重点之一。

高职教育必须走自己特色发展的道路,不能总是想向普通高校靠拢升格,当然也并非意味着高职只能止于专科层次。《高等教育法》规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三级学历,既然“包括高等职业学校”,也就没有限定高职为专科层次。但是,无论是专科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高校,还是高职挂靠或借助普通本科高校办理本科教育,固然是升格了,但也就脱“职”了,高职教育本身并没有因此而提升。所以高职只有通过自我提升才能体现和保持特色。应当鼓励有条件的高职建设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本科专业,在达到相应的各项标准时准予升格,而不再予以比例或名额的限制,但必须办成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的本科,这就需要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所要求的“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设立适应职教类型的学位而不是沿用普通本科的学士学位,应该是促使本科高职办出特色的关键。按照这种方针,可以逐渐使高职教育的主体将来提升到本科。专科层次的高职按需办理,主要面向打算及时就业工作的学生,只要办出特色和体现成效,也会同样具有吸引力,使学生获得符合社会及资深需要的职业能力和就业优势,而不必再追求学业衔接上的专升本,今后还可以在继续教育领域深造。

按照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建立职业教育体系的原则方针有“从初级到高级”不仅是有初级、有中级、有高级,也就是说

应该建立各级职教相互衔接的体系。高职教育界希望提升到本科层次,合理也越来越有实现的可能,但如果作为职教体系建设,还需要眼光向下,实现高等职教与中等职教的有效衔接,这是中职教育界高度关注的。现在对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进行中高职衔接的研究很多,但多是聚焦在中高职分别层次上,而招生的衔接才是实质性的,如果高职总是以普通高中生为主要生源,怎么能体现中高职衔接?中高职衔接的本质应该是专业技术方面的衔接,而不是高职只要招收了中职生就算衔接了。高职院校应该将主要(乃至专门)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为首要任务,同时招收普通高中生以及其他无本专业基础的人员,应当分别制定培养计划并分别实施,特别是不能混班教学,这样才能真正办出职教特色,也才能真正体现出高职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高层次。

四、新形势下的高职教师队伍建设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既是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型,又是职业教育的一个层次,教师队伍建设也需要体现这种双重性。

正如国家行业分类并没有将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别,国家职业分类中也只有高等教育教师而没有高职教师的具体类别之分,《教师法》对应的也只有高等学校教师一个大类。高职院校的教师实际上也是比照高等学校教师的要求,因此,高职教师队伍建设必然要恪守高等学校教师的有关政策法规,同时又需要着力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这里仅就几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

(一) 关于教师资格要求的问题

高校包括高职目前最低的学历要求是本科,与高中和中职的教师资格要求等同,这显然不合适,具有研究生学历应当是基本条件,实际上这也是近年来高职招聘教师的基本学历标准,甚至越来越多的高职侧重于招收博士毕业生。由于高职原有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总体上偏低,而且也显著影响到教师队伍职务职称结构的优化,因此其学历提升当是高职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这不仅来自国家和社会的要求期盼,也是高职体现高等教育教学水平的基础。另外,还在兼办中职或中高职衔接的高职院校,原有教师中不乏只有中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从长远发展的视野看,也需要使他们能及时获取高校教师资格,他们也需要朝此目标努力进取。

职业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必然要求从事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具有充实的实践经验 and 技能,“双师型”教师是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也是体现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类型的特色所在,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一直致力于对现有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中“提升教师‘双师’素质”是重要任务之一。同时在教师来源上强化实践能力要求。《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规定“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于是面临着如何处理与教师资格标准不相匹配的问题,这是需要认真解决的。按《教师资格认定条例》第13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限于“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所以可以先招聘入校,再争取学历达标,这是比较通融的办法,但是要让教师基本上都能努力达标恐怕难度较大,导致的后续问题也会很多,所以从长远看,还需要政策法规的配套跟进。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根据高等教育分类管理的发展方向,也应当落实到高校教师资格及职务分类上,依照教育类型的界定并设置高等职业教育教师资格标准。还可以将现有的“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延伸到高等职业学校,学历要求也就自然放宽了。另外,兼职教师的教师资格问题也需要予以重视。兼职教师各类学校都有,职业院校的兼职教师则是教师队伍的重要构成,不能获取相应的教师资格显然是制度上的一个漏洞,也不利于兼职教师形成身份认同从而融合到高职教师团队中来,所以需要法规的配套跟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要求“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拓展当是有效且较为易行的办法。

(二) 关于教师队伍结构的问题

高等职业院校属于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基本结构也与普通高校类似,公共课(通识课)教师面向全校,专业课教师集中在相关院系,以承担课程教学为主要工作。高等教育的专业各异,课程类型也各有特色,按内容性质通常可以分为较宽泛的专业基础课和针对性更强的专业课,职业院校则分为

原理(理论)课和实践技能课。提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行合一,都是从宏观或整体而言,并非要体现在所有的具体环节,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毕竟有很大差异,而且各自具备系统的、前后关联或衔接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理实一体化”不见得所有的专业课都能做到,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都需要体现“高等性”的水准,分别有所侧重的课程设置还是适宜的。

对任课教师而言,无论从先天禀赋还是从后天积累各不相同,在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方面也是各有擅长,在一定领域及程度上做到兼顾是可行的,但是要求所有的专业课教师在知识理论造诣和实践操作技能都达到“高等”水平,恐怕不大现实。分工是现代社会的运行基本范式,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再讲合作。“合理分工可以使教师各取所长,各得其所。按各自专门的教学任务对教师的能力做区别化要求,不仅更适合于教师队伍的总体配置,也为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提供便利和可操作性。”^[10]所以“双师型”教师在高职教师队伍中应该是一个类别,主要从事“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技工院校称为“一体化”教师,应当也是本着这种思路。双师型当然可以拓展到更多的任课教师,在待遇上也可以作为鼓励措施而适当倾斜,但是要避免在全体教师或者专业课教师中造成不必要的层次划分。应将教师队伍整体构成的优化作为高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通盘设计,统筹运作。

普通高校的专业设置基本稳定,教师队伍结构随之也能保持稳定,自然以专职教师为主。职业教育面向行业生产工作特别是就业需求,市场导向力度更大,受教育者的选择意愿也更强,专业设置所需的高度适应性导致其灵活度大,及时调整难以避免,教师队伍也就应该具有动态性,有进有出是必要的。高职院校应该采取多种方式聘用教师,专职教师主要配置于稳定专业,特别是承担核心课程教学,而更广泛、更有针对性及更有成效地聘任兼职教师应当是努力实现的方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都强调要健全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具体要求“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因此高职院校用人的思路需要转变,“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关键是要解

决聘任经费及任职待遇问题。随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化,兼职教师必然能更好地融通到教师队伍中。高校取消编制是发展方向,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必然要走向全员聘用制,兼职教师聘任方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任务型和职务型两类,任务型特指承担相应的课程教学或指导实习实践、项目课题等,职务型则负责特定领域的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一般需要在岗或半在岗,工作性质和任务虽不尽相同,但都应该视同本校教师享有相应的地位和待遇,而且能共同形成协调的教学或管理团队。

(三) 关于教师专业发展的问题

高等职业教育兼有高等教育层次和职业教育类型,所以高职教师的专业发展也必须兼顾二者。高职的公共课教师可以比照普通高校教师的专业发展途径,但是也需要适应高职教育特色,在教育教学方面切合专业培养目标,适应学生学习基础和需求。高职的专业课教师还需要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大背景下积累实践经验和获取提升相应的知识技能,这是高职教师专业发展的重点所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提出“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

高职教改向注重实践和就业能力培养的方向发展,教师也必然要提升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企业实践的积累和专业技能的掌握固然重要,需要努力学习不断提升,但归根结底还是要落实到教学水平的提升上,不宜只是按技师的标准去学。技师的“学”是为了“做”,即自己成为操作里手;而教师的“学”是为了“教”,其中包括为了“教”的“做”,目的是按照技能养成及训练的特点,更好地给学生做示范和指导,善于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所以教师与技师在实践技能的掌握上各有侧重,也各有所长。教师在专业方面的进修,不能仅仅是为了提升专业水平,还要时刻想到怎样把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教给学生,这才是最终目的。教师要多学习一点教学策略,多掌握一点教学技巧,在专业技能的提升上就可以自如地运用到教学中去。从企业聘请的专兼职教师,不仅要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在实践技能方面也需要调整和补充,要适应班级授课制的教学特点,能将工作过程及相应的技术技能做合理分解,进行规范的示范且到位的讲解,能把握好对集体或个别指导的态度、方法等。另一方面,

学校的教师在掌握实践经验和技能的同时,也应该学习企业技师的工匠精神及师傅带徒弟运用的有效策略和举措。^[10]

高职教师属于高校教师,对研究能力的要求也是不可或缺的,其中教学领域的研究更有直接的实用价值。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出要“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高职教师从事教学研究宜充分利用执教课程的实践体验和教学经验,在这个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务实、具体的研究。“高职教师研究项目应该与实际问题紧密联系,研究内容包括课程研究、教学方法研究、教学改革研究等。也包括学生心理研究、学生服务项目研究、学生能力开发研究、学生就业指导研究等。”^[11] 高职教师的业务发展,自己有上进意识和进取精神是前提,积极参与各种培训进修是有益的,而日常的自修、自练(训练)、自研更为必要,作为高校教师也应该具备这方面的能力和自觉性,学校也应该为此提供充分的条件。总之,主观努力与客观机会结合得好,业务发展的前景必然良好。

[参 考 文 献]

- [1] 和震,李玉珠.基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构建中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
- [2] 蔡元培.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J].教育杂志,1917(10).
- [3] 杨金土.20世纪我国高职发展历程回顾[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7(9).
- [4] 杨金土.以史为鉴谈高职的人才培养规格[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7(25).
- [5] 井文.改革开放40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结构的历史演进与未来展望[J].职教通讯,2019(7).
- [6] 匡瑛.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等性”之惑及其当代破解[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0(1).
- [7] 施芳等.职业教育,魅力何来?[N].人民日报,2010-03-06(11).
- [8] 吕全国.专科高职:升格还是升质?[J].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5(4).
- [9] 鲍渭明.对高职教育专业建设的“标准化”和“个性化”思考——由高等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说起[J].现代职业教育,2019(11).
- [10] 俞启定.“双师型”教师的定位与培养问题辨析[J].教师教育研究,2018(7).
- [11] 银丽丽.高职教师专业发展问题探讨[J].教育科学论坛,2017(4).

[责任编辑 张淑霞]

(下转第70页)

学科一体化,进一步增强教学科研的一致性。打破学校和社会的界限,坚持学校、家庭、社会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主课堂优势,以学校为龙头、家庭为基础、社会为平台,把学校、家庭、社会三者结合起来,切实增进学校、家庭、社会的合力建设;此外,还应改大班制为小班制以提高师生互动和课堂参与度,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课时数以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同时还可以通过组织一些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给每位学生提供一个广阔的思想空间和锻炼舞台。从而克服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弱化”问题,让思想政治理论课“强壮”起来。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N]. 人民日报, 2019-03-19.
- [2] 陈子季.教育的根本问题、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J].大学素质教育学刊, 2018(1) .
- [3]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N]. 人民日报, 2016-12-09.
- [4] 靳诺.立德树人: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和时代使命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7(18) .

[责任编辑 张淑霞]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Task of Fostering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Students Must Overcome Three Problems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ZHU Ge-feng

(School of Marxism ,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Nanchang 330013 , Jiangxi)

Abstract: Different problems still exist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 a key course to implement the basic task of fostering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students , such as , the problems of “emptification” , “lowness” and “weakening” in its teaching practi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task requires to firmly establish the subjective posi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 vigorously consolidate the course teachers’ confidence , sense of honor and sense of mission , and strengthen regularity and cooperativity during the course construction , so as to overcome the the problems.

Key words: fostering of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of student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emptification; lowness; weakening

(上接第 8 页)

Discussion on the Nature Orienta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Teaching Staff

YU Qi-ding

(Faculty of Education ,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s a novelty which emerged after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terms of the orientation of its type , there exist some problems involving law , system and practice which require more specific and extensive studie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s a type of higher education , and its type characteristic of profession holds the key difference from ordinary higher education and should be highlighted. As a leve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s mainly supposed to integrate with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aspect of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Therefore , how to underscore its type characteristics is the core problem in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n it is of necessity to optimize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teaching staff through improving the teachers’ qualifications , adjusting the structure of teaching staff and promoting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college; application-oriented college; upgrade; integration between secondary and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taff; teachers’ qualifications